

漯河市中心医院委托检验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漯河市中心医院

乙方: 郑州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普通合伙)

地址: 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地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

联系人: 曹东辉

联系人: 杜乐园

联系电话: 13939533326

电话: 15649965520

统一信用代码: 12411100418145848A

统一信用代码: 9141010005227998X0

开户行: 中原银行漯河黄山路支行

开户行: 工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账号: 400001146411023

账号: 1702420219200054295

甲方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对漯河市中心医院 2 年的病理外送检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5-32) 进行公开招标, 经过评审,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响应投标文件承诺,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充分协商, 达成以下内容:

第一条 委托检验服务范围

1. 以招投标文件为基准, 且为甲方未自主开展的病理检验项目, 具体项目明细见附件一。
2. 在合同期限内, 甲方一旦具备自主检验能力, 相应检验项目的委托检验服务自甲方开展自主检验之日起自动终止。
3. 合同期限内, 如甲方需新增本合同附件一列项目以外的其他检验需求, 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服务期限内新增项目须按甲方单位规定的流程进行添加, 折费率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条 委托检验服务方式

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 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病理诊断报告或检验报告, 并收取甲方委托检验服务费。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合同到期自动终止或达到项目预算金额 360 万元时本合同亦终止。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样本采集送检

4.1.1 甲方应按照附件一所列项目和乙方提供的《样本采集手册》的要求，正确采集、处理、保存送检样本，对样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样本检验申请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样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组织病理样品离体时间、样本固定时间、样本数量、与患者和申请项目相关的临床资料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病理诊断报告、检验报告错误或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1.2 甲方应依法依规履行知情告知义务，对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告知并妥善保存知情同意书。

4.1.3 甲乙双方人员均有义务在以下环节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样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当标本有运输延迟或温度异常时，乙方需在1小时内通知科室，启动备用样本或紧急送检流程；如样本不符合检验要求的，乙方有权按照标本拒收流程处理。

4.1.4 样本接收频率安排：乙方每周六次到甲方处收取样本，上门服务时间为周一到周六上午 电话通知，具体的接收时段以双方最终沟通为准。

4.1.5 若甲方有大量体检样本需检测时，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4.2 样本保存处理

4.2.1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病理类检验样本保存符合《河南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2年版）》及该标准最新版本中对样本保存的要求，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7天，具传染性的样品（如痰和体腔积液等）保存困难者除外，以上约定随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改变而调整，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不一致时，以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为准。

4.2.2 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此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前款保存期限的规定。

4.2.3 剩余样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在合法合规确保符合医学伦理要求且不损害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条件下，乙方有权使用检测后剩余样本进行科研活动。

4.3 检验及报告

4.3.1 乙方保证病理诊断及检验结果准确可靠，能作为可信的辅助检查资料供临床参考：
①如委托检验项目属于2024年度及合作期间内，国家临床检验中心已组织的室间质评检验项目或省级以上病理质控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项目的，乙方须提供该项目参加前述室间质评成绩合格的证明材料；②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河南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2年版）》及该标准最新版本中对医学检验与病理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人员资质、

人员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设备及试剂性能质量等可能影响检验项目检测质量的因素。

4.3.2 合作期间，就同类合作内容，乙方是甲方病理科唯一的合作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委托检验项目转给其他第三方实验室或外部顾问进行检验。

4.3.3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及交付方式：如无特殊约定，按照《河南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2年版）》及该标准更新版本中对医学检验与病理的相关要求执行，上述三级医院评审标准未涉及的项目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且报告及时率大于等于90%。如遇特殊情况（标本结果需要复查或标本达不到检验要求需重新取样送检等）出具报告时间将相应顺延。

☒ 客户自行网络打印；

☒ 乙方配送专员派送；

4.3.4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4.3.5 甲方对乙方出具的病理诊断报告或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合同4.2.1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视同甲方接受上述报告结果。

4.3.6 甲方针对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明确危急值报告范围、报告部门及联系电话，甲方人员按照医院危急值管理制度报告危急值。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形式在报告签发后5分钟内通知到甲方。

甲方危急值的联络部门：病理科、值班电话：0395-3330013，紧急联系人：曹东辉，联系电话：13939533326。如因甲方联络部门和紧急联系人的联络方式无法接通，乙方拨打甲方联系电话4次无人接听，致使乙方无法报告或延迟送达报告，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危急值清单：①临床诊断为良性，而病理诊断为恶性，即病理诊断或检验结果是临床医师未能估计到的恶性病变；②术中冰冻诊断与冰冻后常规诊断，出现病变的良恶性不一致，且影响到临床治疗策略的病例。

4.3.7 乙方如需召回病理诊断报告或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确保及时通知到甲方，并通过传真、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等书面形式提供新的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病理诊断报告或检验报告单后及时进行相关信息的更新，并告知临床及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3.8 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甲乙双方对需要上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通报对方。

4.4 协议终止

4.4.1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①因乙方原因导致病理诊断报告或检验报告错误大于3次；

②合作期间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不能有效整改，或违反质量保证条款；

③甲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限制无法继续开展相应委托检验业务。

4.4.2 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①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②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③甲方迟延支付检验费用达 180 天的。

第五条 收费及服务费结算

5.1 收费标准：有明确收费标准（如漯河市医疗保障局、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官方下发的漯河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及相关调整方案）的，按照相关收费标准执行，并随收费标准的调整而调整；没有明确收费标准的，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定价。

5.2 甲方按本合同附件一约定的收费标准向患者收取检验费，并随漯河市医疗保障局、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官方下发的漯河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及相关调整方案而调整，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验服务费。

5.3 服务费标准：根据招投标文件约定的 44%向乙方结算服务费。

5.4 业务量的统计确认：由乙方提供对账单，甲方进行核对，如甲方有异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反馈。如甲方超过 7 个工作日未做反馈，视同甲方接受该对账单内容。

5.5 服务费支付：甲乙双方按月进行结算，甲方应当于每个结算月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将月度服务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如甲方逾期未支付乙方款项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样本接收及检验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承担，直至甲方付清相应款项之日止。

5.6 未经乙方出具书面的收款授权书，甲方不得将服务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未经乙方书面盖章确认，乙方的代理人无权代表乙方作任何有关放弃、减免服务费、降低合作扣率等承诺。

5.7 甲乙双方应积极对账，双方有权周期性或在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各方应予配合。

第六条 质量保证条款

6.1 合作机构资质与认证

6.1.1 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提交最新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实验室资质证书（如 ISO 15189、CAP、CLIA 认证等），分子检测项目需持有《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检测项目对应的技术备案或批准文件，病理医师及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及培训记录、检验项目对应的室间质评合格证明等。

6.1.2 甲方有权每年对乙方进行 1 次质量审计，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质、设备校准记录、质控记录；若资质失效或不符合约定，甲方可终止合作并要求赔偿。

6.2 检测质量保证

6.2.1 检测流程

乙方承诺检测方法符合《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及行业指南（如 NCCN、WHO 标准），高风险项目（如基因检测）须经双人复核并留存记录。

6.2.2 质控要求

乙方按行业标准规范开展室内质控，并保证本合同附件一及补充协议所包含的检验项目按行业要求参加室间质评并合格，年度质评未达标时，甲方有权暂停相应合作项目直至整改完成，当不合格项目大于 3 项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2.3 质量保证未尽事宜

本条款未明确约定的质量保证事项，以《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32）中《采购需求》载明的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为准。

6.3 监督与持续改进

6.3.1 盲样抽查

定期将已知结果的样本（如 EGFR L858R 突变标准品）混入常规送检，验证检测准确性。

6.3.2 质量评分与奖惩

按准确率、时效、投诉率评分，未达标扣减或延迟支付检测服务费（如误差率 $>0.5\%$ 扣 10% 费用）；年度无事故则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检测服务费。

6.4 争议处理

甲方对结果存疑时，可要求免费复检；复检后仍存争议的，可由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再次进行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乙方失误导致误诊或医疗纠纷的，乙方赔偿相应直接损失。

第 7 条 廉洁条款

7.1 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禁止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7.2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7.3 任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所属方进行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7.4 双方设定专线接受投诉，双方的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犯罪的，移交给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第 8 条 违约责任

任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要求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不能在守约方要求的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依法承担其在过错范围内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等合理费用。

第 9 条 纠纷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第 10 条 合同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 11 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3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1.2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复印其检验项目、检验结果等事宜除外。

11.3 甲方确认并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依据本协议交付乙方检测的项目均为临床诊疗需要，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中需要登记或批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等），同时乙方也不得利用甲方所提供的标本开展上述事项。如涉及该等事项，甲乙双方均须事先明确告知对方，并须双方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11.4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对接人、授权签字人信息及银行账户、开票信息等内容发生变更，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1.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7月7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7月7日

附件一

序号	医嘱名称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价格(元)	项目数量	总价格
1	免疫荧光一项	270500003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每个标本每种染色	106	1	106 元
2	肾脏病理检查 与诊断	270300001	穿刺组织活体检查与诊断	例	152	1	2132.8 元
		270400001	冰冻切片检查与诊断	次	303	1	
		270400002	快速石蜡切片检查与诊断	例	130	1	
		270600002	免疫电镜检查与诊断	每个标本	190	1	
		270500001*3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每个标本每种染色	68	3	
		270500003*9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每个标本每种染色	106	9	
3	肾穿特染一项	270800006*6	显微摄影术	每个视野	33.3	6	68 元
		270500001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每个标本每种染色	68	1	
4	肾穿免疫组化 一项	270500002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每个标本每种染色	143	1	143 元
5	疑难病理会诊	270800007	疑难病理会诊	次	120	1	186.6 元
		270800006*2	显微摄影术	每个视野	33.3	2	
6	骨髓涂片细胞 学检测	250201001	骨髓涂片细胞学检查、 骨髓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 检查	次	68	1	110 元
		250201007*3		项	14	3	
		270300004	骨髓组织活体检查与诊断	例	152	1	
7	骨髓活体检查 与诊断	270500001*2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每个标本每种染色	68	2	346.3 元
		270800005	病理大体标本摄影	每个标本	25	1	
		270800006	显微摄影术	每个视野	33.3	1	

8	乙肝/丙肝炎症及纤维化评估	270300001	穿刺组织活镜检查与诊断	例	152	1	1449.2元
		270400002	快速石蜡切片检查与诊断	例	130	1	
		270500002*4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与诊断	每个标本每种染色	143	4	
		270500001*4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每个标本每种染色	68	4	
		270800006*4	显微摄影术	每个视野	33.3	4	
		270600002	免疫电镜检查与诊断	每个标本	190	1	
9	疑难复杂肝病检查与诊断	270300001	穿刺组织活镜检查与诊断	例	152	1	2148.8元
		270400002	快速石蜡切片检查与诊断	例	130	1	
		270500002*7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与诊断	每个标本每种染色	143	7	
		270500001*7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每个标本每种染色	68	7	
		270800006*6	显微摄影术	每个视野	33.3	6	
		270600002	免疫电镜检查与诊断	每个标本	190	1	
10	疑难复杂肝病检查与诊断(全套诊断)	270300001	穿刺组织活镜检查与诊断	例	152	1	3528.7元
		270400002	快速石蜡切片检查与诊断	例	130	1	
		270500002*15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与诊断	每个标本每种染色	143	15	
		270500001*9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每个标本每种染色	68	9	
		270800006*9	显微摄影术	每个视野	33.3	9	
		270600002	免疫电镜检查与诊断	每个标本	190	1	
11	肝穿EBV原位杂交一项	270700001*2	原位杂交技术	项	123.5	2	247元
12	肝穿特染一项	270500001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每个标本每种染色	68	1	68元

13	肝穿免疫组化 一项	270500002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每个标本每种染色	143	1	143 元
14	实体瘤 120 基 因检测	250308011*20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每个位点	397.4	20	7948 元
15	甲状腺癌 8 基 因 NGS 检测	250308011*8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每个位点	397.4	8	3179.2 元
16	甲状腺癌 65 基因检测	250308011*15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每个位点	397.4	15	5961 元
17	肝胆肿瘤 74 基因 NGS 检测	250308011*15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每个位点	397.4	15	5961 元
18	实体瘤 120 基 因检测	250308011*20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每个位点	397.4	20	7948 元
19	前列腺癌 68 基因 NGS 检测	250308011*15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每个位点	397.4	15	5961 元
20	乳腺癌 64 基 因 NGS 检测	250308011*15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每个位点	397.4	15	5961 元
21	医学全外显子 测序 (单人)	250308011*9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每个位点	397.4	9	3576.6 元
22	遗传性乳腺癌 /卵巢癌易感 基因检测 (BRCA1/2)	250308011*10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每个位点	397.4	10	3974 元
23	结直肠癌 43 基因检测	250308011*15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每个位点	397.4	15	5961 元
24	医学全外显子 测序 (单人)	250308011*9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每个位点	397.4	9	3576.6 元
25	肿瘤用药评估 580 基因	250308011*35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每个位点	397.4	35	13909 元

26	痛风基因检测	250308011*3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每个位点	397.4	3	1192.2元
27	男性10项肿瘤基因检测	250308011*3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每个位点	397.4	3	1192.2元
28	女性10项肿瘤基因检测	250308011*3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每个位点	397.4	3	1192.2元
29	男24项肿瘤易感基因检测	250308011*5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每个位点	397.4	5	1987元
30	女27项肿瘤易感基因检测	250308011*5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每个位点	397.4	5	1987元
31	哮喘基因检测	250308011*2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每个位点	397.4	2	794.8元
32	肺癌早筛7项	250308011*2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基因检测	每个位点	397.4	2	794.8元
33	Septin9基因甲基化检测	s250700006*2	荧光定量PCR技术	项	153	2	306元
34	人类SDC2基因甲基化检测	250308011*4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基因检测	每个位点	397.4	4	1589.6元
35	病原体靶向测序tNGS	250403065*22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项	37	22	814元
36	真菌核酸三联检	250403086*3	病原体DNA荧光定量PCR测定	每人份	59.9	3	179.7元

